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交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周建綸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79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又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

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0年6月15日16時52分許，在苗栗縣竹南鎮延平路與忠勤街口，有「任意以迫近迫使他車讓道」之違規行為，經民眾以影像提出檢舉後，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第F1418129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經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5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3款、第4項、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以竹監苗字第54-F141812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一、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罰鍰限於110年11月4日前繳納，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二、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於110年11月4日前繳送。三、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0年11月5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0年11月19日前繳送牌照。㈡110年11月19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0年11月20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四、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上訴人不服，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字第7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將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三「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0年11月05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0年11月19日前繳送牌照。㈡110年11月19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0年11月20日起吊銷並逕行註銷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

格，不得再行重新請領，但經處分逕行註銷者，非滿6個月，不得再行請領。」部分撤銷，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要指控的是對方車輛，不是要刁難其他人。上訴人係為了閃車不想影響其他用路人，對方在上訴人旁邊前前後後，與上訴人對罵後，上訴人才駛離，請法院展現全程真實情況以做評斷，他自己全程的影片就是證據了。被上訴人指控上訴人左搖右晃，實者係上訴人第一次靠近對方，因對方左後方一小段距離有車，上訴人不想害到其他用路人，才會從中間向右靠近他，而不是直直的從對方左方靠近。上訴人第二次向左移動，係因對方有小抖了一下，上訴人向左閃避，避免對方發生危險；第三次係上訴人發現左前方有車，上訴人向左超越路人；第四次才是上訴人離開，上訴人向右靠瞪對方，都是慢慢地接近。對方不讓我進入車道，惡意空催油門，在影片中都可以調查出來。上訴人不是惡意逼車，只是瞪對方，要他好好騎車。惡意在先的人沒事，而上訴人卻要受罰，並不合理。請法官與調查人員明察等語。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部分)、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查:

㈠原判決依原審法院於111年2月21日勘驗舉發機關所提供之採證光碟所做成之勘驗筆錄為據，客觀上顯示系爭車輛斯時原違規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直行，嗣與檢舉車輛同車道行駛，檢舉車輛均持續行駛於車道中間，然因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車輛之左前方後，無視與檢舉車輛間並無足夠之安全間距，開始往右迫近檢舉車輛，且持續明顯左右晃動系爭車輛車身，顯已妨害檢舉車輛之行駛動線，迫使檢舉車輛須持續往右偏移至車道邊線，並嚴重影響後方車輛之行車安全等情明確，且有影片截圖附卷可資參照（原審卷第75至78頁），並於原審判決詳細論斷其心證形成之理由及證據採納之取捨，

及對上訴人原審主張不採之理由，詳予指駁（原審判決第6至7頁）。

㈡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主張，並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審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理由復執陳詞，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燦

法　官　張鶴齡

法　官　黃司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靜宜